

佛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佛冈市监罚告〔2025〕59号

佛冈县洪发大酒店有限公司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(单位)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,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:

经查,你(单位)经本局核准于2012年08月31日登记成立,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,住所为佛冈县石角镇环城中路246号。本局采用现场检查的方式核查,你(单位)已不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,无法找到你(单位)。你(单位)的登记住所已拆除,现为一建筑工地,该工地的开工时间为2024年9月1日,该工地开工时间已超过六个月以上;本局通过电话无法与你(单位)取得联系;本局采用邮寄询问通知书的方式核查,通过你(单位)的登记住所无法联系你(单位)。经查询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,你(单位)并未办理歇业手续。你(单位)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你(单位)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和歇业信息、佛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电话记录本、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视听资料/电子数据》、邮寄询问通知书信件等证据证明。

本局认为: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,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,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,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的规定,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

你（单位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，挤占了社会资源，增加了行政成本，导致企业数据失真，不利于政府掌握地方经济实际情况，影响政府客观科学决策，其违法情节严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。

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（单位）处罚如下：**吊销营业执照**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，以及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黄志雄 联系电话：0763-4288650

联系地址：佛冈县石角镇环城中路129号

佛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5月2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